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 間：113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地 點：綜合教學大樓 N311 會議室

主持人：謝傳崇主任

紀錄：陳淑卿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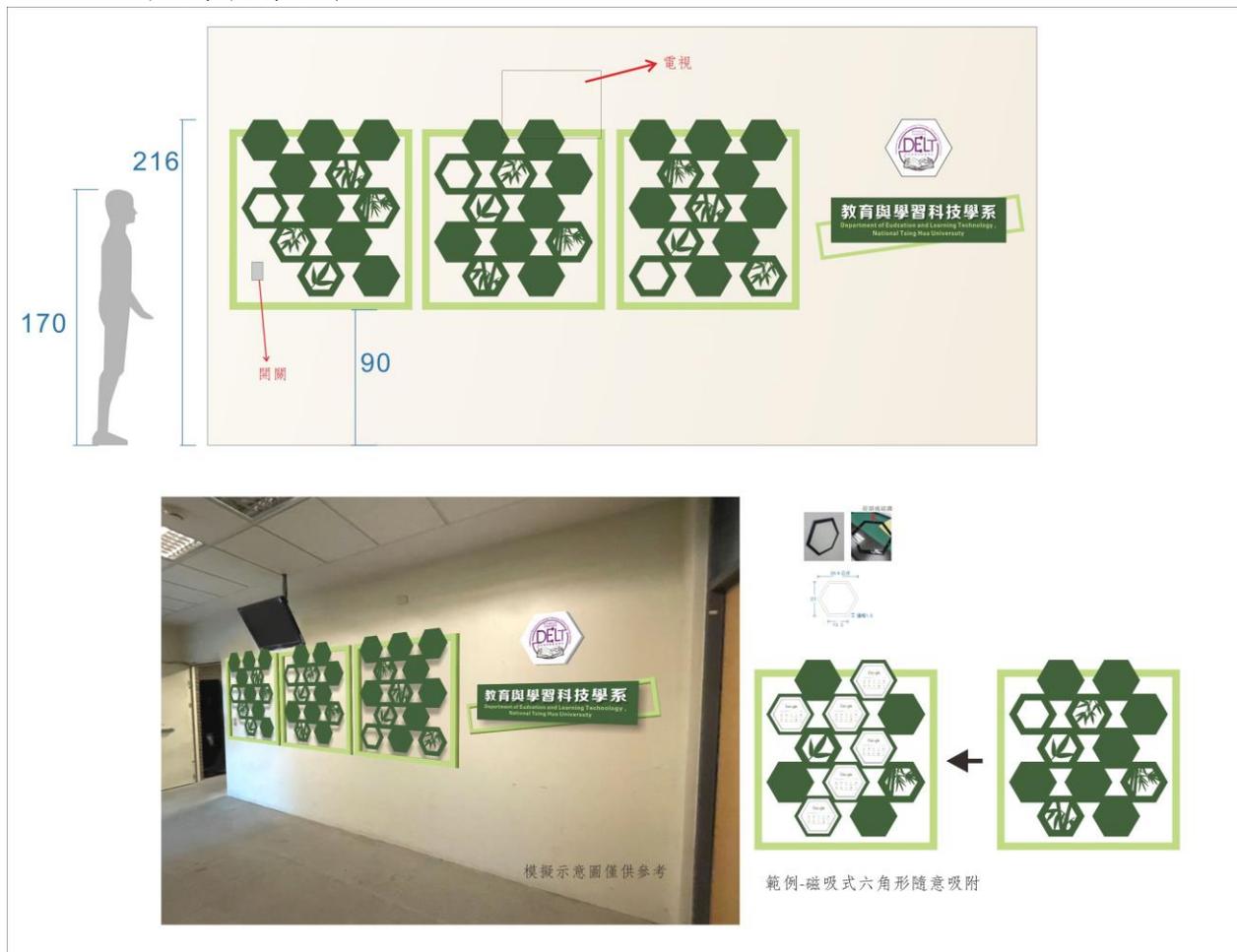
壹、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 (如附件 1、pp.1-4) 追蹤事項如下。

案由	決議事項	處理情形	
提案一	為修訂本系 114 學年度碩士班推甄及考試入學及碩士在職專班系所章則(審查資料)，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惟將由系上製作各班制考生個人資本表，以利委員審查及評分。	另提本次系務會議修正。
提案二	為修訂本系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畢業門檻規定，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通過後適用於113學年度(含)後入學之研究生。
提案三	有關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正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通過後適用。
提案四	針對教育學院新大樓空間分配及公共空間借用規則原則乙案，提請討論。	<p>一、建議老師研究室加裝隔熱窗簾。</p> <p>二、建議預計 2 年內要退休的專任老師研究室不用搬遷。</p> <p>三、學生反應上下課期間，會有搭不上車的狀況，擬請增加兩校區間交通車疏運班次，或等校本部學生宿舍完工後，再搬遷至新大樓。</p>	<p>討論決議，業已送學院彙辦並已回復如下。</p> <p>1. 考量學院經費有限且每間研究室方位不同，目前不會統一安裝，若教師有需求可自行安裝。</p> <p>2. 校方允許即將退休之專任教師可以不搬遷至新大樓，但考量管理與安全因素，研究室還是要統一在某一區（可能不會是原來的研究室）。</p> <p><院長補充說明> 針對研究室需要統一在某一區（可能不會是原來的研究室），所以希望2年內可能會退休的老師一起搬遷至新大樓。</p> <p>3. 總務處會增加交通車班次，並視情況滾動式調整。此外，因美齋完工之日無法確定，因此不會做為新大樓搬遷日期的考量因素。</p>

貳、報告事項：

※系務報告

- 一、本系謹訂於6/4(二) 16:00-17:30 (大學部)、18:00-19:30 (研究所)假N大樓B1國際會議廳，辦理112學年度小畢典，竭誠邀請畢業生及老師參與。
- 二、N大樓3樓電梯前製作系上老師研究專長個人簡介看板，目前已定稿如下，專任教師個人研究專長請老師確認。



- 三、檢附本系113學年度各班制招生報名人數及錄取率(如附件2、pp. 5-6)，請參閱。
- 四、113學年度各級委員薦選及選舉，部分委員若有意願自行推薦(如附件3、pp. 7-13)，請回復系辦登記。
- 五、依據合校計畫書：評量/評鑑事務「過渡期」8-10年，自合校生效日開始計算，兩校經核定自105年11月1日起合併，故最後一次辦理過渡期模式之專任教師評量：8年者(副教授以上)為112學年度(辦理評量日期為113年4月)、10年者(助理教授)為114學年度(辦理評量日期為115年4月)。
- 六、經本校112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本校自113學年度起施行一學期16週制，課程全數改為16週，1131開學日為9/2，12/16-12/20為期末考週。
- 七、本系於113年4月16日19:30辦理教科系線上講座【教育之路經驗分享】，邀請本系大學部108級系友同時就讀本系碩士班的連婉滄，和同學們分享如何應屆考上正式教師和

雙向成長的教師之路。

八、本系大四集中實習成果展於113年4月18日在綜合教學大樓1樓大廳舉辦，感謝王為國老師和白雲霞老師辛苦的指導。

九、為了擴大我系與姐妹校的交流，將於5月16日，邀請加州柏克萊大學社會變遷研究所副所長 Deborah Freedman Lustig Freedman 教授，至本系進行講座，講題為「美國原住民教育：壓迫歷史和當代文化回應」，活動詳 https://delt.site.nthu.edu.tw/p/406-1129-267214_r1.php?Lang=zh-tw。

十、本學期主任與各班制學生會談，學生建議事項及追蹤回復如下。另課程與教學及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將於5/6(一)及5/8(三)17:30~18:30辦理。

日期與時間	班制	Q&A	
4/17(三)12:00-13:20	碩士班(課程組及行政組)	Q 想確認新大樓搬遷日期。	A 轉知所屬學生) 竹師教育學院網站「新大樓 Q&A 專區」(學生)。
		Q 針對教甄系上是否會辦理模擬試教及面試	A 系上每年都會辦理，屆時會發通知。
4/19(五)12:00-13:20	博士班	Q 希望增加 SPSS 軟體採購數量：可至 308 使用。	A 建議新大樓電腦教室，採購 SPSS 軟體，並開放給學生使用
		Q 希望多多邀請外國學者給予演講，或是提供發表論文的技巧。	A 本學期已邀請郭愛民教授、蔡敬新教授及多位國外學者蒞校演講，希望同學要踴躍參加。
		Q 海外出國交換機會	A 學生有問題可向系辦詢問，全球處也會舉辦海外交換計畫說明會，屆時將會轉發相關資訊。目前系辦也著手與海外多所大學討論簽約事宜。
4/3(三)12:00-13:20	境外生	Q 增加英語授課	A1131 碩博士班全英文授課課程共計 4 門(含下學期加開國際密集課程)。
		Q 希望系上重要相關訊息雙語化	A 系上針對重要訊息，將協助翻譯成英文再轉給學生。
		Q 希望搬到鴻齋	A 已詢問住宿組，因校本部床位不足，若每學期課程有一定比例在校本部上課者，才可入住鴻齋。
4/23(二)18:00-19:00 (視訊)	金門班	Q 碩 1、2 共同上課人數較多時，會有幾位同學只能坐比較難坐的椅子(摺疊	A 已請金門教育中心協助購置缺的 3 張椅子。

		椅), 希望系上可以支援購置座椅。 Q 金門班上課教室安排在地下室, 有同學反應教室空氣不流通, 希望系上能協助更換教室, 或是改善教室內排氣。	A 已請金門教育中心協助與 MBA 協調讓金門班也可以安排使用 1 樓教室。
--	--	---	--

十、轉知各單位訊息:

(一)竹師教育學院: 1122-1院務會議紀錄, 針對新大樓裝修工程, 學院提出後續回饋機制或借還款機制案、竹師教育學院新大樓進度說明及院級研究中心考核作業(如附件4、pp.14-18)。

(二) 課務組公告:

本學期停修 4/8-5/3

教學意見調查 5/17-6/16

113 上第 1 次選課 6/13-17 第 2 次選課 6/25-27

暑修選課繳費 7/1~5。

※領導與評鑑中心工作報告(略)

※系學會工作報告

一、已完成活動

3/23 北教盃

4/9 期中夜點

4/29 聯合桌遊

二、活動預告

5/1 115 級系學會正副會長參選登記

5/15 公布參選人、開始競選宣傳

5/29 115 級系學會正副會長(9:00-17:00) 預計於好窩舉辦投票

三、行政事項

已完成課外組社團評鑑(已通過)

26 位系學會幹部之服務證明申請中

本屆系學會任期至 6/30, 將於此之前完成系學會交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 為修訂本系 114 學年度碩士班(課程與教學組及行政與評鑑組)推甄及考試入學系所章則, 提請討論。

說明:

一、檢附本系碩士班推甄及考試入學系所章則修訂前後對照表(如附件 5、p.19), 及修正後 114 學年度本系碩士班推甄及考試入學系所章(如附件 6、pp.20-23)。

二、針對審查項目之其他有利申請資料製作表單(如附件 7、p. 24), 以利招生委員審查, 另增加校外優秀考生入學獎助學金規定, 請參閱並提供修正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本系碩士班行政組蔡喬嵐(學號:109091911、指導教授:李安明)因故，擬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2 年，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學校學則第 57 條規定(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一年至四年，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辦理。
- 二、蔡生現任職於新竹市磐石中學學務處擔任校安人員，於 109 學年度入學身分為一般生，1102 已完成本系畢業應修 30 學分(如附件 8、pp. 25-27)，截至本學期尚未提出論文口試，依學則規定修業年限至本學期結束為止。
- 三、蔡生於 110 學年度起加修中等學程「輔導教師」職前專門課程甄選，應修課程 40 學分(已修 22 學分，尚缺 18 學分)(如附件 9、pp. 28-29)及幼教學程(已修畢)。
- 四、檢具蔡生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2 學年申請書、1101-1102 選課未核准紀錄、已修畢中等教程及預計完成學分期程(如附件 10、pp. 30-35)。

決議：蔡生入學身分為本系碩士一般生，應以學則所訂之修業年限，完成碩士班應修畢業學分及畢業門檻之規定並取得碩士學位文憑，不宜以修習中等學程「輔導教師」課程為由，申請延長修業年限，經詢問指導教授意見及會議討論後不同意蔡生所請。

【提案三】

案由：為修訂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細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各系級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原則修訂。
- 二、檢附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細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11、pp. 36-39)。

擬辦：通過後，送院教評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後，送院教評會審議。

【提案四】

案由：本系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陳穎秋(學號:10581005)、蕭怡君(學號:105810057、朱佑蟬(學號:10581017)、郭玉玲(學號:10581022)，以上 4 位，指導教授：白雲霞副教授及碩士班行政組劉家好(學號:10524560、指導教授:彭煥勝)，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則規定：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經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並經教務長核定後，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惟至多以二年為限。
- 二、檢附 5 位研究生「在職進修研究生延長修業年限申請表」(如附件 12、pp. 40-44)。

決議：照案通過，逕送教務長核定。

肆、臨時動議：

【提案一】

案由：建議恢復辦理系友回娘家活動，以凝聚校友向心力，並發揮本系的影響力。

決議：擇期配合畢業典禮一起辦理。

伍、散會：13:20